

股票代碼：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9 號三樓

公司電話：(02)87927788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6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8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一
(十二)其 他	59-69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9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6-78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未經核閱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05,618 仟元及 277,36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 及 25%，負債總額分別為 7,661 仟元及 104,943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1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989)仟元及(11,785)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 及 9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8 仟元及 0 仟元，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01 仟元及 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80,600	8	\$ 100,497	9	\$ 44,2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71	1	20,410	2	29,19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9	--	738	--	9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525	2	7,824	1	6,3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5,962	41	433,482	39	467,717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80	1	11,144	1	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0	--	1,834	--	4,7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25	4	31,683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0	--
130X	存貨	170,829	16	172,561	16	239,127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743	6	93,133	8	59,63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580	4	29,488	3	16,220	1
		862,526	83	902,794	82	868,239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9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78	1	12,035	1	12,7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8	--	4,5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30	6	68,133	6	122,02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083	3	24,121	2	24,236	2
1780	無形資產	--	--	613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55	6	62,173	6	65,19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8,951	1	31,728	3	15,616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	--	--	--	7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528	--
	資產總計	175,251	17	204,273	18	241,669	22
		\$ 1,037,777	100	\$ 1,107,067	100	\$ 1,109,9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196,248	\$ 221,617	\$ 412,9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71,413	83,111	148,8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六)及七	5,050	5,13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2,947	27,023	68,05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510	1,367	56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3	843	1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	1,928	1,548	2,179
2311	預收貨款		2,679	2,562	19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33,394	35,508	20,5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2	631	1,815
			341,214	379,346	655,36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686	97,867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918	12,275	26,4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	--	68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942	8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	405	487
			6,899	111,450	27,613
2XXX	負債總計		348,113	490,796	682,97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廿二)	725,200	655,525	484,7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一)及(廿三)	107,935	79,212	7,7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四)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6,098) (14) (121,426) (11) (81,913) (7)	2,627	2,960	1,580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689,664	616,271	412,109
			--	--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六)	--	--	14,822
3XXX	權益總計		689,664	616,271	426,9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777	\$ 1,107,067	\$ 1,109,908
			10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偉昌



經理人：何一勤



董事長：何一勤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七)及七	\$ 301,555	100	\$ 340,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	(275,309)	(91)	(305,178)	(90)
5900	營業毛利		26,246	9	35,075	1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5)	(3)	(19,960)	(6)
6200	管理費用		(26,666)	(10)	(38,308)	(11)
6300	研發費用		(1,373)	--	(2,264)	--
			(37,514)	(13)	(60,532)	(17)
6900	營業損失		(11,268)	(4)	(25,4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八)及七	1,667	--	11,1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九)	(12,727)	(4)	2,6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及七	(1,928)	--	(2,9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1)	--	--	--
			(13,289)	(4)	10,870	3
7900	稅前淨損		(24,557)	(8)	(14,58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四)	(115)	--	1,855	--
8200	本期淨損		(24,672)	(8)	(12,7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卅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	--	(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	--	1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	--	(8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05)	(8)	(\$ 13,548)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72)	(8)	(\$ 7,5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165)	(2)
			(\$ 24,672)	(8)	(\$ 12,73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05)	(8)	(\$ 8,2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297)	(2)
			(\$ 25,005)	(8)	(\$ 13,548)	(4)
	每股盈餘	六(卅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7,635	(\$ 74,346)	\$ --	26	\$ 416,743	\$ 20,119	\$ 436,8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40	--	77	--	--	--	3,617	--	3,617
一〇三年第一季淨損	481,190	3,540	--	7,712	(74,346)	2,290	(26)	420,360	20,119	440,479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7)	--	--	(7,567)	(5,165)	(12,732)
一〇三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6	(188)	(684)	(132)	(816)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3,540	\$ --	\$ 7,712	(\$ 81,913)	\$ 1,794	214	\$ 412,109	\$ 14,822	\$ 426,931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381	\$ 616,271	\$ --	\$ 616,2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90	--	(29,865)	28,671	--	--	--	97,396	--	97,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25	(8,975)	--	52	--	--	--	1,002	--	1,002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655,525	950	68,725	107,935	(121,426)	3,341	(381)	714,669	--	714,669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72)	--	--	(24,672)	--	(24,672)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	(8)	(333)	--	(333)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525	\$ 950	\$ 68,725	\$ 107,935	(\$ 146,098)	\$ 3,016	389	\$ 689,664	\$ --	\$ 689,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4,557)	(\$ 14,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2	8,4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6)	(2,728)
利息費用	1,928	2,966
利息收入	(71)	(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	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72	1,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	--
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161	(344)
應收票據增加	(15,701)	(434)
應收帳款減少	7,578	14,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6)	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6)	2,0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42)	--
存貨減少(增加)	1,768	(14,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390	(2,2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92)	(2,2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8)	18,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6)	(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67)	(15,8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3	(29,38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80	59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17	(1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571	(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	(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6)	(35,000)
收取之利息	71	58
支付之利息	(1,933)	(2,96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1)	(37,32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	(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77	(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36	(1,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369)	27,996
償還長期借款	(9,432)	(6,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0	3,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03)	24,6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9)	(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97)	(15,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97	59,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00	\$ 44,250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	\$ 988
期初應付設備款	79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494)
本期支付現金數	\$ 841	\$ 4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94	\$ 20,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一九九號三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一〇四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二〇一三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適用上述二〇一三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並無前期服務成本，對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6.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條款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

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接下頁)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計畫」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香港百微控有 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百微控有 限公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元件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元件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100%	100%	100%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100%	100%	100%	
東莞兆康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沛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	--	100%	註三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百鑫和泰電子投 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	55%	註一
香港新曄投資有 限公司	賽席爾沛波投資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33.75%	--	註二
百鑫和泰電子投 資有限公司	惠州百鑫和泰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	100%	100%	註一
惠州百鑫和泰電 子有限公司	常德市德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	100%	100%	註一
賽席爾沛波投資 有限公司	東莞沛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 元件等	--	100%	--	註三

註一：合併公司基於集團營運方針考量，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所持有之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55% 股權及其投資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僅將具控制力期間損益列入合併，具控制力期間由一〇三年期初至一〇三年六月底。

註二：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於一〇三年五月設立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為 100%，並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予第三人，持股比降為 33.75%，六月底始喪失控制能力，僅將具控制力期間損益列入合併，具控制力期間由一〇三年五月至一〇三年六月底。

註三：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所需，將原本由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移轉予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三年六月移轉完成。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大陸子公司因中國大陸外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資金匯入及匯出均應經由所規定的外匯管理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之審批。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4,822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控股公司)	\$ --	--	\$ --	--	\$ 14,822	45%

資產負債表

	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 7
非流動資產	--	--	32,931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 --	\$ --	\$ 32,938

綜合損益表

	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損 失	\$ --	(\$ 11,479)
稅前淨利	--	(11,47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	(11,4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5,29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7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八年
租賃改良	五年
其他設備	二～六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五十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之商譽。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廿)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廿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廿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泰林公司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廿六)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廿七)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合併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合併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八)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廿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以判斷是否有減損之可能性。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第一季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就營運概況及可回收金額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之商譽分別為 0 仟元、613 仟元及 613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2,155 仟元、62,173 仟元及 65,193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0,829 仟元、172,561 仟元及 239,127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42 仟元、862 仟元及 2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57	\$ 8,931	\$ 3,0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643	91,566	41,236
合 計	<u>\$ 80,600</u>	<u>\$ 100,497</u>	<u>\$ 44,250</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列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324	\$ 30,264	\$ 17,2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8,153)	(9,854)	11,955
合 計	<u>\$ 9,171</u>	<u>\$ 20,410</u>	<u>\$ 29,19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	--	(62)
合 計	<u>\$ --</u>	<u>\$ --</u>	<u>(\$ 62)</u>

項 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00	\$ 400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 價調整	(394)	569	--
合 計	<u>\$ 6</u>	<u>\$ 969</u>	<u>\$ --</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750)	(\$ 750)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評 價調整	750	709	--
合 計	<u>\$ --</u>	<u>(\$ 41)</u>	<u>\$ --</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之當期評價利益分別為 778 仟元及 4,476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其處分價款分別為 7,341 元及 4,517 仟元，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5,598 仟元及利益 385 仟元。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交割日期
遠期外匯合約(USD/JPY)	(\$ 62)	USD 140	103.1.23~103.4.28

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整體風險；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第一季執行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187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197	\$ 1,197	\$ 1,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8)	(459)	(257)
合 計	<u>\$ 729</u>	<u>\$ 738</u>	<u>\$ 940</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748	\$ 9,748	\$ 10,65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345	5,402	5,183
小 計	15,093	15,150	15,834
減：累計減損	(3,115)	(3,115)	(3,115)
合 計	\$ 11,978	\$ 12,035	\$ 12,719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11,978	12,035	12,719
合 計	\$ 11,978	\$ 12,035	\$ 12,719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十九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銷除 10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 526 仟元。
3.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銷除 7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 377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票據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525	\$ 7,824	\$ 6,316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 23,525	\$ 7,824	\$ 6,316

應收票據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六)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7,253	\$ 434,831	\$ 469,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80	11,144	3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
減：備抵呆帳	(1,291)	(1,349)	(2,228)
合 計	\$ 439,242	\$ 444,626	\$ 467,755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二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三百六十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故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二百七十一天至三百六十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50%備抵呆帳，對於一百八十一天至二百七十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已提列20%備抵呆帳，如有客觀事實證明該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時，則提列100%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部信用評等流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以上所揭露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7,028仟元、4,317仟元及6,64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為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其金額仍視為可回收。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56	\$ --	\$ 4,956
減損損失迴轉	(2,728)	--	(2,728)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28</u>	<u>\$ --</u>	<u>\$ 2,228</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	\$ --	\$ 1,349
減損損失迴轉	(58)	--	(58)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91</u>	<u>\$ --</u>	<u>\$ 1,291</u>

3.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55,739	\$ 448,133	\$ 467,431
逾期180天以下	7,028	4,317	5,240
逾期181天至270天	1,291	1,349	841
逾期271天以上	--	--	2,787
合計	<u>\$ 464,058</u>	<u>\$ 453,799</u>	<u>\$ 476,299</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 7,028	\$ 4,317	\$ 5,240
181天至270天	--	--	500
271天以上	--	--	900
合計	\$ 7,028	\$ 4,317	\$ 6,640

5.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 80% 給本公司；若有逾期未收回的帳款，本公司僅承擔其中 10% 自付額的部分，其餘 90% 皆由銀行承擔。本公司對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義務，本公司業已除列移轉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揚華	\$ 47,691	\$ 38,000	\$ 38,000		\$ 38,000	1.55%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揚華	\$ 98,940	\$ 78,900	\$ 78,900		\$ 78,900	1.9926%
103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	\$ --	\$ --	\$ --		\$ --	--

(2)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 80% 給本公司；若有逾期未收回的帳款，本公司將全額承擔損失。由於相關收款風險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性	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應收帳款		\$ --	\$ --	\$ 29,685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應收帳款融資		--	--	(23,686)
	借款				
淨部位			\$ --	\$ --	\$ 5,999

(八)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 料	\$ 20,057	\$ 21,100	\$ 21,030
在 製 品	6,271	6,471	29,611
製 成 品	<u>187,219</u>	<u>187,744</u>	<u>233,753</u>
小 計	213,547	215,315	289,39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42,718)	(42,754)	(45,267)
合 計	<u>\$ 170,829</u>	<u>\$ 172,561</u>	<u>\$ 239,127</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345	\$ 305,2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 益	(36)	(44)
合 計	<u>\$ 275,309</u>	<u>\$ 305,178</u>

本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賽席爾沛波投資 有限公司	<u>\$ 4,148</u>	33.75	<u>\$ 4,501</u>	33.75	<u>\$ --</u>	--

1.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48仟元、4,501仟元及0仟元。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9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2)</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301)</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52)</u>	<u>\$ --</u>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五月透過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入港幣 4,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701 仟元新設立一 100% 控股之賽席爾沛波投資公司，再由賽席爾沛波向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股權，並於六月底出售其中 66.25% 股權予第三人，因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投資。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226	\$ 3,869	\$ 42,283	\$ 27,534	\$ 81,482	\$ 294,394
增添	289	--	132	--	567	988
處分	(228)	--	--	--	--	(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4)	(25)	(98)	(207)	(444)	(1,788)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8,273</u>	<u>\$ 3,844</u>	<u>\$ 42,317</u>	<u>\$ 27,327</u>	<u>\$ 81,605</u>	<u>\$ 293,366</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3	\$ 1,791	\$ 33,560	\$ 12,749	\$ 72,706	\$ 149,009
增添	42	--	--	--	9	51
處分	(20)	--	--	--	--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14)	(46)	(140)	(543)	(1,00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963</u>	<u>\$ 1,777</u>	<u>\$ 33,514</u>	<u>\$ 12,609</u>	<u>\$ 72,172</u>	<u>\$ 148,0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946	\$ 1,974	\$ 27,363	\$ 16,212	\$ 25,536	\$ 164,031
本期折舊	3,603	105	1,132	732	2,801	8,373
處分	(86)	--	--	--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9)	(11)	(64)	(125)	(84)	(973)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774</u>	<u>\$ 2,068</u>	<u>\$ 28,431</u>	<u>\$ 16,819</u>	<u>\$ 28,253</u>	<u>\$ 171,345</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20	\$ 939	\$ 23,478	\$ 10,114	\$ 29,125	\$ 80,876
本期折舊	893	53	485	117	2,126	3,674
處分	(20)	--	--	--	--	(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5)	(31)	(112)	(123)	(42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939</u>	<u>\$ 987</u>	<u>\$ 23,932</u>	<u>\$ 10,119</u>	<u>\$ 31,128</u>	<u>\$ 84,105</u>
帳面金額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42,499</u>	<u>\$ 1,776</u>	<u>\$ 13,886</u>	<u>\$ 10,508</u>	<u>\$ 53,352</u>	<u>\$ 122,021</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0,983</u>	<u>\$ 852</u>	<u>\$ 10,082</u>	<u>\$ 2,635</u>	<u>\$ 43,581</u>	<u>\$ 68,133</u>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0,024</u>	<u>\$ 790</u>	<u>\$ 9,582</u>	<u>\$ 2,490</u>	<u>\$ 41,044</u>	<u>\$ 63,930</u>

1.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均未認列累計減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8,003</u>	<u>\$</u>	<u>7,847</u>	<u>\$ 25,850</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3	\$	7,847	\$ 25,8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8,003</u>	<u>\$</u>	<u>7,847</u>	<u>\$ 25,850</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576	\$ 1,576
本期折舊		--		38	38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1,614</u>	<u>\$ 1,614</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29	\$ 1,729
本期折舊		--		38	38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1,767</u>	<u>\$ 1,767</u>
<u>帳面金額</u>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003</u>	<u>\$</u>	<u>6,233</u>	<u>\$ 24,236</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003</u>	<u>\$</u>	<u>6,118</u>	<u>\$ 24,121</u>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003</u>	<u>\$</u>	<u>6,080</u>	<u>\$ 24,0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 0 4 年 第 一 季</u>	<u>1 0 3 年 第 一 季</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3</u>	<u>\$ 165</u>
當期為收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3</u>	<u>\$ 73</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該地段附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之成交記錄，公允價值總計約為 21,000 仟元~39,600 仟元之間。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3	\$	--	\$	613
增 添		--		--		--
處 分		--		--		--
減損損失		--		--		--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613</u>	<u>\$</u>	<u>--</u>	<u>\$</u>	<u>613</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3	\$	--	\$	613
增 添		--		--		--
處 分		--		--		--
減損損失	(613)		--	(613)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613	\$ --	\$ --	\$ --

合併公司本期認列減損損失係沖減以前年度購買子公司-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所產生之商譽，經評估其營運概況及可回收金額，商譽已不具價值，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損益
惠州君超	\$ 613	\$ --	\$ --	\$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 8,829	\$ 8,827	\$ 11,812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1,914	84,306	47,822
	<u>\$ 60,743</u>	<u>\$ 93,133</u>	<u>\$ 59,634</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 --	\$ 23,686
信用借款	65,000	65,000	99,000
信用狀借款	62,010	62,046	58,732
購料借款	49,832	80,608	118,021
外銷貸款	19,406	13,963	113,505
合計	<u>\$ 196,248</u>	<u>\$ 221,617</u>	<u>\$ 412,944</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69%~2.79%</u>	<u>1.66%~2.79%</u>	<u>2.15%~3.625%</u>
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			
新台幣(仟元)	<u>\$ 468,000</u>	<u>\$ 466,000</u>	<u>\$ 437,000</u>
美金(仟元)	<u>6,200</u>	<u>6,200</u>	<u>2,200</u>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關聯企業做為本公司短期外銷借款擔保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六)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71,413	\$ 83,111	\$ 148,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0	5,136	18
合計	<u>\$ 76,463</u>	<u>\$ 88,247</u>	<u>\$ 148,857</u>

(十七)長期借款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四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四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2.718%、2.502% 及 2.478%	\$ 8,231	\$ 10,687	\$ 18,521
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四年七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3.30%	3,427	5,972	13,479

(接下頁)

(承上頁)

抵押借款-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次償還本金，於一〇三年十一月提前清償，固定利率，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050%	--	--	15,000
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六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3.30%	12,654	15,124	--
抵押借款-自一〇四年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六月償清，固定利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05%	14,000	16,000	--
	<u>38,312</u>	<u>47,783</u>	<u>47,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394</u>)	(<u>35,508</u>)	(<u>20,562</u>)
合計	<u>\$ 4,918</u>	<u>\$ 12,275</u>	<u>\$ 26,438</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394
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4,918
合計	<u>\$ 38,312</u>

2. 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u>\$ 30,080</u>	<u>\$ 37,096</u>	<u>\$ 28,479</u>
美金(仟元)	<u>\$ 263</u>	<u>\$ 338</u>	<u>\$ 1,000</u>

3. 有關資產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249,300)	(146,900)	--
-轉換面額			
小 計	<u>700</u>	<u>103,100</u>	<u>--</u>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5,233)	--
合計	<u>\$ 686</u>	<u>\$ 97,867</u>	<u>\$ --</u>

1. 依證櫃債字第10300189292號函同意，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並已全數募足，期限三年，至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除依認股權行使轉換普通股及依賣回權提前收回與依買回權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債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87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6%。
3. 上述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之擔保品係為銀行存款備償戶及關聯企業提供不動產擔保，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為700仟元，擔保品彙總請詳附註八。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仟元及2仟元。
-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六提繳退休金，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提列金額分別為464仟元及533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廿)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0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59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79</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48
當期變動之負債準備	380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2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u>\$ 1,928</u>	<u>\$ 1,548</u>	<u>\$ 2,179</u>
非流動	<u>\$ --</u>	<u>\$ --</u>	<u>\$ --</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總額分別為 5,396 仟單位及 6,900 仟單位。除上述外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尚未發行總額為 6,550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認股價格：

a.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三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以及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調整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

b.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2)權利期間：

A.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所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B. 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2,296 仟股，因員工離職，依各發行辦法註銷 4,084 仟股，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762 仟股，尚有 2,450 仟股流通在外，其中 1,088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2.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仟股)	流通在 外單位 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截止 日期	認股價 格(元) (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12.20	5,396	147	147	98.12.20	106.12.19	14.2	33.60	18.65
100.05.24	6,900	2,303	2,303	102.05.24	107.05.23	10	33.60	18.65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1)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第 一 季		1 0 3 年 第 一 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47	\$ 14.2	662	\$ 14.2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		--	
本期轉換	--		--	
期末餘額	<u>147</u>		<u>662</u>	

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2)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第 一 季		1 0 3 年 第 一 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2,398	\$ 10	4,750	\$ 10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		--	
本期轉換	(95)		(354)	
期末餘額	<u>2,303</u>		<u>4,396</u>	

一〇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52 仟元及 77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認股權證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分別為 8,871 仟元及 7,712 仟元。

3. 九十六年度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既得條件，對一〇四年第一季損益並無影響數。

4.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股利率	0%
	波動性	34.44%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54 年

(廿二)股 本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81,19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48,473 仟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含有員工認股權轉換 354 仟股，每股 10 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款計 3,540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依員工認股權轉換 2,575 仟股，共計 25,745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款計 9,925 仟元；依公司債轉換 9,859 仟股，每股 10 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轉換股款計 98,590 仟元，並於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 10 元，增資現金額計為 68,500 仟元。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55,525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65,553 仟股。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完成預收股款變更登記 9,92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股款變更登記 98,590 仟元；另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 95 仟股，每股 10 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款計 950 仟元；依公司債轉換 6,872 仟股，每股 10 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轉換股款計 68,725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725,2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72,520 仟股。

4.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 年 第 一 季	103 年 第 一 季
一月一日餘額	65,553 仟股	48,119 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2 仟股	--
股份基礎給付轉換	95 仟股	354 仟股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520 仟股</u>	<u>48,473 仟股</u>

6.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之明細如下：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減 資 後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價 格 (元 / 股)
96 年 03 月 23 日	15,000	8,257	\$ 5.18
96 年 08 月 08 日	12,500	6,881	5.08
98 年 07 月 31 日	12,000	8,257	6.50
98 年 10 月 23 日	3,700	2,546	6.50
99 年 06 月 14 日	5,400	3,716	9.23

減資後股數包含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減資 5,500 仟股及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減資 13,443 仟股。

(廿三)資本公積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99,027	\$ 64,914	\$ --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871	8,819	7,7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37	5,479	--
合 計	<u>\$ 107,935</u>	<u>\$ 79,212</u>	<u>\$ 7,712</u>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5.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估計及實際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26)	\$ 2,290	\$ 2,264
備供出售按公允價值評價	(227)	--	(2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98)	(598)
所得稅影響數	39	102	141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14)</u>	<u>\$ 1,794</u>	<u>\$ 1,580</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81)	\$ 3,341	\$ 2,960
備供出售按公允價值評價	(9)	--	(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69)	(369)
所得稅影響數	1	44	4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389)</u>	<u>\$ 3,016</u>	<u>\$ 2,627</u>

(廿六)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 --	\$ 20,11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165)
其他綜合損益	--	(132)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4,822</u>

(廿七)營業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電子零組件銷售)	<u>\$ 301,555</u>	<u>\$ 340,253</u>

(廿八)其他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71	\$ 58
租金收入	305	501
其他收入—其他	1,291	10,625
合 計	<u>\$ 1,667</u>	<u>\$ 11,184</u>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598)	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公允價值利益	778	4,4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72)	(1,629)
什項支出	(2,222)	(414)
減損損失	(613)	--
合 計	<u>(\$ 12,727)</u>	<u>\$ 2,652</u>

(卅)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 725	\$ 13,58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43	684
員工福利費用	41,321	74,303
折舊費用	3,712	8,411
其他費用	266,022	268,7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2,823</u>	<u>\$ 365,710</u>

(卅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薪資費用	\$ 37,204	\$ 67,163
勞健保費用	2,678	3,007
退休金費用	553	535
其他用人費用	886	3,598
合計	<u>\$ 41,321</u>	<u>\$ 74,303</u>

(卅二)財務成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14	\$ 2,966
可轉換公司債	214	--
財務成本	<u>\$ 1,928</u>	<u>\$ 2,966</u>

(卅三)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9)	(\$ 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9)	(227)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	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33)</u>	<u>(\$ 816)</u>

(卅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當期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子公司當期產生之應付(退)所得稅	52	(5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u>	<u>(577)</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91)	(2,189)
與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有關之影響	754	9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u>	<u>(1,27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5</u>	<u>(\$ 1,8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 1	\$ 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102
合計	<u>\$ 45</u>	<u>\$ 141</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會計利潤	(\$ 24,557)	(\$ 14,587)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4,175)	(2,480)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82	(1,3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618	4,4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90	(2,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5</u>	<u>(\$ 1,85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3月31日 餘額
<u>104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22)	\$ 1,489	\$ --	(\$ 233)
存貨	6,748	(42)	--	6,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	--	1	7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	--	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57	(757)	--	3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	--	--	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24)	--	44	(680)
虧損扣抵	25,210	(753)	--	24,457
合計	<u>\$ 62,173</u>	<u>(\$ 63)</u>	<u>\$ 45</u>	<u>\$ 62,1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2,173</u>			<u>\$ 62,155</u>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3月31日 餘額
<u>103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	(\$ 207)	\$ --	(\$ 257)
存貨	6,802	(36)	--	6,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	--	39	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	--	--	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75	2,432	--	27,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	--	--	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31)	--	102	(429)
虧損扣抵	29,661	(911)	--	28,750
合計	<u>\$ 63,088</u>	<u>\$ 1,278</u>	<u>\$ 141</u>	<u>\$ 64,5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088</u>			<u>\$ 65,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686</u>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55 仟元，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管理階層評估電子元件產業景氣將會回升，且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亦將日趨穩定，故管理階層評估應認列該等金額之所得稅資產。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9,978</u>	<u>\$ 11,918</u>

5.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其金額及有效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五年	\$ 9,767
一〇六年	7,616
一〇七年	1,396
一一〇年	5,677
合 計	<u>\$ 24,456</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 --
87年度(含)以後	(146,098)	(121,426)	(81,913)
	<u>(\$ 146,098)</u>	<u>(\$ 121,426)</u>	<u>(\$ 81,9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47</u>	<u>\$ 6,647</u>	<u>\$ 6,486</u>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u>	<u>--</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二年度。

(卅五)每股盈餘

	<u>1 0 4 年 第 一 季</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24,672)</u>	69,617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為稅後虧損，僅具反稀釋效果。

	<u>1 0 3 年 第 一 季</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7,567)</u>	48,119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為稅後虧損，僅具反稀釋效果。

(卅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4,920	\$ 12,635	\$ 20,8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85	17,195	30,267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 41,805</u>	<u>\$ 29,830</u>	<u>\$ 51,089</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 年 第一 季	103 年 第一 季
關聯企業	<u>\$ 4,098</u>	<u>\$ --</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4 年 第一 季	103 年 第一 季
關聯企業	<u>\$ 17</u>	<u>\$ 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104 年 第一 季	103 年 第一 季
關聯企業	<u>\$ 142</u>	<u>\$ --</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收款條件為月底收款。

4. 租金支出

	104 年 第一 季	103 年 第一 季
關聯企業	<u>\$ 998</u>	<u>\$ 99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台北辦公室，付款條件為每月六日付款

5. 財務費用

	104 年 第一 季	103 年 第一 季
關聯企業	<u>\$ 21</u>	<u>\$ 124</u>

關聯企業新加坡新擘公司做為本公司之短期外銷貸款擔保人，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貸款額度均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際短期外銷貸款動用金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

關聯企業新擘投資公司提供不動產做為本公司發行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質押予銀行之擔保品，故支付相關財務費用，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為 700 仟元。

6. 應收帳款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13,280</u>	<u>\$ 11,144</u>	<u>\$ 38</u>

7.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8,825	\$ 31,683	\$ --

8. 代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765	\$ 1,371	\$ 687

9. 存出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998	\$ 998	\$ 998

10. 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5,050	\$ 5,136	\$ 18

11.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4,510	\$ 1,367	\$ 568

(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資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87	\$ 5,243
離職福利	--	--
退職福利	78	69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0	31
合計	\$ 5,685	\$ 5,343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借款	\$ 59,925	\$ 92,315	\$ 58,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賒購加油	300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先放 後稅	518	518	5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8,003	18,003	18,00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6,080	6,118	6,233
應收帳款(註)	短期借款	--	--	29,685
合 計		\$ 84,826	\$ 117,254	\$ 113,555

(註)係與兆豐商銀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請詳附註六(七)。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卅六)說明。

2.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存單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51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與青田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田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投資協議，惟該公司於到期日未依合約規定提出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信託財產之信託憑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委由律師向法院對青田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五千萬元本票強制執行，截至報告日尚未裁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總借款	\$ 235,246	\$ 367,267	\$ 459,944
減：現金	(80,600)	(100,497)	(44,250)
債務淨額	154,646	266,770	415,694
總權益	689,664	616,271	426,931
總資本	\$ 844,310	\$ 883,041	\$ 842,625
負債資本比率	18.32%	30.21%	49.33%

合併公司負債資產比例有逐期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公司透過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增加營運資金，致借款下降。

(二)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四)。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票據、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處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營運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等。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與外幣計價貨幣性負債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0 仟元	美金 0 仟元	美金 14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11,139	31.3000	(\$ 1,114)
人 民 幣：新台幣	10,149	5.0450	355
港 幣：新台幣	380	4.039	(5)
日 幣：港 幣	33,721	0.0645	(109)
美 金：人 民 幣	821	6.2042	(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3,055	31.3000	306
人 民 幣：新台幣	942	5.0450	(33)
港 幣：新台幣	354	4.039	5
美 金：人 民 幣	3,525	6.2042	1,126

103 年 第 一 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台幣	\$	8,554	30.4630	\$	1,480
人 民 幣：新台幣		827	4.8820	(50)
港 幣：台 幣		961	3.9310		24
日 幣：港 幣		39,988	0.0754	(63)
美 金：人 民 幣		295	6.2399		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台幣		9,350	30.4630	(1,618)
人 民 幣：新台幣		793	4.8820		48
港 幣：新台幣		418	3.9310	(41)
美 金：人 民 幣		2,474	6.2399	(1,729)

敏 感 度 分 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負債及其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443	31.3000	\$ 201,666	5%	\$ 10,083	\$ --
港 幣		2,141	4.0390	8,647	5%	432	--
人 民 幣		11,069	5.0450	55,843	5%	2,792	--
日 元		692	0.2607	180	5%	9	--
韓 圓		55	0.0284	2	5%	--	--
新加坡幣		1	22.7800	23	5%	1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註1)		180	4.039	729	5%	--	36
人民幣(註2)		999	5.045	5,040	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29	31.3000	101,068	5%	5,053	--
港 幣		574	4.0390	2,318	5%	116	--
人 民 幣		5,983	5.0450	29,175	5%	1,459	--
韓 圓		234	0.0284	7	5%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48	31.6200	\$ 226,020	5%	\$ 11,301	\$ --	
港幣	2,690	4.0900	11,002	5%	550	--	
人民幣	22,427	5.1010	114,400	5%	5,720	--	
日元	51,741	0.2653	13,727	5%	686	--	
韓圓	55	0.0292	2	5%	--	--	
歐元	52	38.5500	2,005	5%	100	--	
新加坡幣	1	23.9900	24	5%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註1)	180	4.0900	738	5%	--	37	
人民幣(註2)	999	5.1010	5,096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2	31.6200	131,602	5%	6,580	--	
港幣	373	4.0900	1,526	5%	76	--	
人民幣	14,582	5.1010	74,383	5%	3,719	--	

10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65	30.4630	\$ 178,666	5%	\$ 8,933	\$ --	
港幣	4,464	3.9310	17,548	5%	877	--	
人民幣	31,045	4.8820	151,562	5%	7,578	--	
日元	40,370	0.2963	11,962	5%	598	--	
韓圓	262	0.0288	8	5%	--	--	
新加坡幣	513	24.18	12,404	5%	620	--	
歐元	33	41.95	1,384	5%	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註1)	239	3.9310	940	5%	--	47	
人民幣(註2)	999	4.8820	4,877	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39	30.4630	293,633	5%	14,682	--	
港幣	786	3.9310	3,090	5%	154	--	
人民幣	28,509	4.8820	139,181	5%	6,959	--	
歐元	2	41.9500	84	5%	4	--	

(註1)：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1,854 仟元、2,132 仟元及 4,315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918 仟元、2,134 仟元及 2,919 仟元。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73 仟元、74 仟元及 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4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7,554	\$ --	\$ --	\$ --	\$ 197,5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463	--	--	--	74,4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457	--	--	--	27,4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72	4,937	--	--	38,809
存入保證金	353	--	--	--	353
	<u>\$ 333,699</u>	<u>\$ 4,937</u>	<u>\$ --</u>	<u>\$ --</u>	<u>\$ 338,636</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1,617	\$ --	\$ --	\$ --	\$ 221,6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247	--	--	--	88,2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390	--	--	--	28,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73	12,351	--	--	48,524
存入保證金	405	--	--	--	405
	<u>\$ 374,832</u>	<u>\$ 12,351</u>	<u>\$ --</u>	<u>\$ --</u>	<u>\$ 387,183</u>
	103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3,851	\$ --	\$ --	\$ --	\$ 413,8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857	--	--	--	148,8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627	--	--	--	68,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65	26,002	--	--	47,167
存入保證金	487	--	--	--	487
	<u>\$ 652,987</u>	<u>\$ 26,002</u>	<u>\$ --</u>	<u>\$ --</u>	<u>\$ 678,98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10	\$ --	\$ --	\$ 20,410
公司債贖回權	--	969	--	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738	--	--	738
	<u>\$ 21,148</u>	<u>\$ 969</u>	<u>\$ --</u>	<u>\$ 22,117</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 41	\$ --	\$ 41

103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191	\$ --	\$ --	\$ 29,191
公司債贖回權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940	--	--	940
	<u>\$ 30,131</u>	<u>\$ --</u>	<u>\$ --</u>	<u>\$ 30,131</u>

103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	\$ --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二等級)。
- (3)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及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 子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 關係人	是	\$ 32,312	\$ 32,312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275,866	\$ 275,866
0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 子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 關係人	是	30,293	30,293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75,866	275,86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州百徽電 子有限公司	(2)	\$ 344,832	\$ 100,000	\$ 100,000	\$ --	\$ --	14.50%	\$ 344,83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備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平價值(註1)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2	473	\$ 3,460	2	\$ --	--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2	501	3,479	2	--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本百徽株式會社	無	註2	--	--	18	--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4	237	9,171	--	9,171	--	--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無	註5	4,510	729	--	729	--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股票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無	註2	--	5,039	18	--	--	--

註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註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表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660	與一般交易相若	11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96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05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024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667	與一般交易相若	10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496	與一般交易相若	6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35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04	與一般交易相若	1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89	與一般交易相若	2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40,364	與一般交易相若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336,171 (HKD 86,165)	\$ 336,171 (HKD 86,165)	10,019	100	\$ 48,344	(\$ 15,451)	(\$ 15,451)	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336,163 (HKD 86,165)	336,163 (HKD 86,165)	10,019	100	48,342	(15,451)	(15,451)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69,290 (HKD 16,950)	69,290 (HKD 16,950)	2	100	(8,054)	(1,715)	(1,715)	子公司
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沛波投資有限公司	賽席爾	一般投資事業	5,637 (HKD 1,451)	5,637 (HKD 1,451)	1,451	33.75	4,148	(892)	(301)	重大影響之 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47,151 (HKD 12,050)	(\$ 3,572)	100%	(\$ 3,572)	(\$ 66,935)	\$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397	100%	397	60,640	--	註2 (2)C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33)	100%	(33)	24,680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7,904)	100%	(7,904)	12,823	--	註2 (2)C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133,078 (CNY 27,085)	(2)	--	--	--	--	(869)	33.75%	(293)	4,566	--	註2 (2)C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 產品	26,116 (CNY 5,550)	(2)	--	--	--	--	68	18%	--	5,0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99,151(USD 700 HKD 68,641)					\$299,151(USD 700 HKD 68,641)			\$413,7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辨認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百徽)、百徽電子有限公司(百徽電子)、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惠州百徽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徽)及其他等共5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4年第一季						合計
	百 徽	百 徽 電 子	惠 州 君 超	惠州百徽	其 他	調 節 及 沖 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232,709	\$ 50,332	\$ 475	\$ 11,099	\$ 6,940	\$ --	\$ 301,555
部門間收入淨額	47,500	--	28,669	1,095	11,546	(88,810)	--
收入合計	<u>\$280,209</u>	<u>\$ 50,332</u>	<u>\$ 29,144</u>	<u>\$ 12,194</u>	<u>\$ 18,486</u>	<u>(\$ 88,810)</u>	<u>\$ 301,555</u>
利息收入	\$ 27	\$ 5	\$ 5	\$ 5	\$ 29	\$ --	\$ 71
利息費用	(1,923)	(5)	--	--	--	--	1,928
折舊與攤銷	(1,057)	--	(615)	(185)	(1,855)	--	(3,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	(5,598)	--	--	--	--	--	(5,598)
兌換損益	(3,231)	(1,563)	(213)	353	(418)	--	(5,0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	--
部門稅前損益	<u>(\$ 24,609)</u>	<u>(\$ 1,715)</u>	<u>(\$ 3,521)</u>	<u>(\$ 33,098)</u>	<u>(\$ 38,409)</u>	<u>\$ 76,795</u>	<u>(\$ 24,55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	\$ --	\$ 42	\$ --	\$ 9	\$ --	\$ 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147	--	--	--	75,644	(119,643)	4,148
部門資產	<u>\$973,197</u>	<u>\$109,033</u>	<u>\$ 20,438</u>	<u>\$ 80,902</u>	<u>\$ 111,432</u>	<u>(\$ 257,225)</u>	<u>\$1,037,777</u>
部門負債	<u>\$283,534</u>	<u>\$117,086</u>	<u>\$ 87,373</u>	<u>\$ 56,222</u>	<u>\$ 61,123</u>	<u>(\$ 257,225)</u>	<u>\$ 348,11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 年第一季							
	百 徵	百 徵	惠 州	惠州百鑫	其 他	調 節 及	合 計
	百 徵	電 子	君 超	和 泰		沖 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96,812	\$ 54,417	(\$ 125)	\$ 24,401	\$ 64,748	\$ --	\$ 340,253
部門間收入淨額	52,816	--	36,478	6,977	24,738	(121,009)	--
收入合計	<u>\$249,628</u>	<u>\$ 54,417</u>	<u>\$ 36,353</u>	<u>\$ 31,378</u>	<u>\$ 89,486</u>	<u>(\$ 121,009)</u>	<u>\$ 340,253</u>
利息收入	\$ 43	\$ --	\$ 4	\$ 2	\$ 9	\$ --	\$ 58
利息費用	(2,787)	(133)	--	(46)	--	--	(2,966)
折舊與攤銷	(1,620)	--	(1,021)	(2,083)	(3,687)	--	(8,4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442)	--	--	(2,651)	(51,853)	74,946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198	--	--	--	--	--	198
兌換損益	1,259	(160)	(1,053)	(61)	(1,614)	--	(1,6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	--
部門稅前損益	<u>(\$ 8,846)</u>	<u>(\$ 1,630)</u>	<u>(\$ 5,219)</u>	<u>(\$ 11,476)</u>	<u>(\$ 62,362)</u>	<u>\$ 74,946</u>	<u>(\$ 14,58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629	\$ --	\$ 47	\$ --	\$ 312	\$ --	\$ 9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279	--	--	(6,084)	230,609	(314,804)	--
部門資產	<u>\$917,611</u>	<u>\$130,349</u>	<u>\$ 29,336</u>	<u>\$ 86,204</u>	<u>\$525,693</u>	<u>(\$ 579,971)</u>	<u>\$1,109,222</u>
部門負債	<u>\$505,502</u>	<u>\$124,969</u>	<u>\$ 85,313</u>	<u>\$ 53,271</u>	<u>\$196,152</u>	<u>(\$ 282,916)</u>	<u>\$ 682,291</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註：惠州百鑫和泰已於一〇三年六月出售。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部門收入合計	\$ 371,879	\$ 371,776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18,486	89,486
銷除部門間收入	(88,810)	(121,009)
收入合計	<u>\$ 301,555</u>	<u>\$ 340,253</u>

2. 部門損益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總計	(\$ 62,943)	(\$ 27,171)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38,409)	(62,362)
銷除部門間損益	76,795	74,946
稅前損益	<u>(\$ 24,557)</u>	<u>(\$ 14,587)</u>

3. 部門資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計	\$ 1,183,570	\$ 1,163,500
所有其他部門資產	111,432	525,693
銷除部門資產	(257,225)	(579,971)
總資產	<u>\$ 1,037,777</u>	<u>\$ 1,109,222</u>

4. 部門負債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544,215	\$ 769,055
所有其他部門負債	61,123	196,152
銷除部門負債	(257,225)	(282,916)
部門負債	<u>\$ 348,113</u>	<u>\$ 682,29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 0 4 年 第 一 季		1 0 3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甲	\$ 137,587	46	\$ 105,458	31
乙	30,035	10	36,966	11

(五)地區別資訊

外 銷 地 區	1 0 4 年 第 一 季		1 0 3 年 第 一 季	
台 灣	\$	170,916	\$	134,822
亞 洲		130,243		182,671
美 洲		--		3,817
歐 洲		396		18,895
澳 洲		--		48
合 計	<u>\$</u>	<u>301,555</u>	<u>\$</u>	<u>340,253</u>

(六)產品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買賣業務，依產品特性區分屬單一產品部門。